

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岩市安委办〔2026〕9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推荐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，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，各有关科研、设计单位及社会团体：

为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能力水平，完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体系，发挥专家队伍在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经研究，拟更新并扩面提质组建我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组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推荐组别及责任单位

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组拟设置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 28 个组别。

1. 应急救援专家组。主要从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研判、方案指导、决策咨询，参与现场救援、隐患评估及事故原因分析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建单位：市应急局，协助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、市气象局，国网龙岩供电公司，各相关单位。

2. 非煤矿山专家组。主要从事非煤矿山管理、生产及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建单位：市应急局，协助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、各院校，各非煤矿山企业。

3. 危险物品专家组。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物品研究、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油气长输管道的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建单位：市应急局，协助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工信局、各院校，各危险化学品企业。

4. 煤矿专家组。主要从事煤矿管理、生产及安全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建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协助单位：市煤服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煤服中心、龙岩学院，各煤炭生产企业。

5. 道路交通专家组。主要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建单位：市交管支队、市交通局，协助单位：龙三高速公路支队、龙岩高速管理公司，各相关企业。

6. 工贸专家组（含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

烟草、商贸等)。主要从事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等行业(领域)的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。

牵头组建单位:市应急局,协助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委军民融合办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各县(市、区)应急局,各院校,各相关企业。

7. 粉尘涉爆专家组。主要从事防爆技术指导、风险评估、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建单位:市应急局,协助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住建局、各县(市、区)应急局,各相关企业。

8. 涉氨制冷专家组。主要从事液氨储存、使用安全技术支撑、技术鉴定与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建单位:市应急局,协助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各县(市、区)应急局,各相关企业。

9. 有限空间作业专家组。主要从事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、隐患排查、方案论证、现场监护指导,参与中毒窒息等事故应急处置与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建单位:市应急局,协助单位: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各县(市、区)应急局,各相关企业。

10. 校园安全专家组。主要从事校园安全管理、安全教育与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建单位:市教育局,协助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卫健委,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各大中小学、院校。

11. 城镇燃气专家组。主要从事燃气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等相

关工作。牵头组建单位：市住建局，协助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委，各相关企业。

12. 职业卫生专家组。主要从事职业病防治，开展用人单位隐患排查、健康监护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织单位：市卫健委，协助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总工会、市疾控中心，各相关医疗单位。

13. 水上交通专家组。主要从事水上交通、船舶、渡口、码头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织单位：市交通局，协助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，各相关企业。

14. 电力专家组。主要从事电网、电力设施安全，用电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织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协助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，国网龙岩供电公司。

15. 渔业和农业专家组。主要从事渔业船舶、农产品质量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织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协助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、市气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16. 特种设备专家组。主要从事电梯、锅炉、压力容器等特种

设备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织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协助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。

17. 旅游安全专家组。主要从事旅游行业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织单位：市文旅局，协助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、市卫健委、市气象局、市发改委。

18. 民爆安全专家组。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相关工作。牵头组织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，协助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市交通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相关企业。

19. 消防安全专家组。主要从事火灾防控、火灾事故调查、消防培训宣传教育与应急救援处置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织单位：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协助相关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通管办，国网龙岩供电公司。

20. 建设工程专家组(含建筑、市政、水利水电、道路工程等)。主要从事道路、建筑、市政、水利水电工程方面设计、研究、生产及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建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局，协助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国动办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，龙岩高速管理公司，各院校，各相关企业。

21. 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专家组。主要从事安全培训机构特种作业实操条件的检查，实操考试的考评，为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。牵头组建单位：市应急局，协助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，各院校，各相关企业。

22. 防汛抗旱专家组。主要从事防汛抗旱相关管理，水利工程、地质灾害与防治工程、防汛抗旱工程管理、应急处置和救援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建单位：市应急局，协助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、市水文中心。

23. 火灾防治专家组（含城市火灾、森林火灾）。主要从事城市、森林火灾防治，参与侦破城市、森林火灾案件及应急处置和救援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建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，协助单位：市住建局，各相关企业。

24. 防震减灾专家组。主要从事防震减灾相关管理、科研、教育，熟悉建筑物抗震设防要求，地震应急和救援以及灾害防治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建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地震局、市应急局、市住建局，协助单位：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、省第八地质大队、地质监测龙岩站、龙岩地震监测中心站、二九五大队、121 煤田地勘队等相关单位。

25. 民宿安全专家组。主要从事民宿全链条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。牵头单位：市文旅局，协助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各相关企业。

26. 烟花爆竹专家组。主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、运输、储存等环节的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相关工作。牵头单位：市应急局，协助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局，各相关企业。

27. 应急管理综合保障专家组。主要从事全要素保障技术支撑与保障方案制定、资源调度、应急通信保障、装备运维、灾后恢复重建评估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建单位：市应急局，协助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商务局、市通管办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，国网龙岩供电公司。

28. 应急预案管理专家组。主要从事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全流程技术支撑，包括预案的编制、修订、评审、评估、演练指导；参与应急响应与处置的会商研判、方案论证、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。牵头组建单位：市应急局，协助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，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国网龙岩供电公司，各相关单位。

二、推选条件

专家组成员应具备以下入选资格：

- （一）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
- （二）专家原则上须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特别优秀或有突出贡献者经审核认定后，可放宽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三）专家在本专业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科研和技术水平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，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8 年以上；

（四）关心热爱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，有责任感和事业心，善于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威信和组织协调能力；

（五）具有良好政治思想素质、严谨的科学精神和高尚职业道德；廉洁奉公、遵纪守法；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；尊重事实、敢讲真话；

（六）身体健康，年龄适宜（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），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与安全生产现场检查、事故调查分析、应急处置、预案评审等专家组组织的相关工作和活动；

（七）专家任职期间所在生产经营单位 3 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；

（八）无违法违纪、失信行为及被行业主管部门约谈等不良记录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1. 各单位要重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组建工作，根据入选条件，积极推荐本单位（系统）合适的优秀人选。第四届应急管理专家组成人员可优先推荐。

2. 请牵头组建单位按《重点行业领域专家推荐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 1）组织各协助单位填写《专家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盖

章和《专家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盖章，由牵头组建单位审核认定汇总后于3月31日前将附件2和附件3纸质材料报市应急局审批科511办公室。

3. 鼓励符合专家条件的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个人积极报名参加。

市应急局联系人：曹广金，联系电话：13959035799

传真电话：0597-2368916

附件：1. 专家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专家申报汇总表

3. 专家申报表

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专家推荐名额分配表

组 别	名 额	牵头单位	协助单位
应急救援专家组	40	市应急局	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，国网龙岩供电公司，各相关单位
非煤矿山专家组	40	市应急局	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、各院校，各非煤矿山企业
危险物品专家组	40	市应急局	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工信局、各院校，各危险化学品企业
煤矿专家组	30	市工信局	市煤服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煤服中心、龙岩学院，各煤炭生产企业
道路交通专家组	30	市交管支队 市交通局	龙三高速公路支队、龙岩高速管理公司，各相关企业
工贸专家组	30	市应急局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委军民融合办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，各院校，各相关企业
粉尘涉爆专家组	15	市应急局	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住建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，各相关企业
涉氨制冷专家组	15	市应急局	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，各相关企业
有限空间作业专家组	15	市应急局	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，各相关企业
校园安全专家组	30	市教育局	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卫健委，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各大中小学、院校
城镇燃气专家组	30	市住建局	市应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

			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委，各相关企业
职业卫生专家组	20	市卫健委	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总工会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疾控中心，各相关医疗单位
水上交通专家组	20	市交通局	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，各相关企业
电力安全专家组	30	市工信局	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，国网龙岩供电公司
渔业和农业专家组	30	市农业农村局	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、市气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
特种设备专家组	30	市市场监管局	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
旅游安全专家组	20	市文旅局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、市卫健委、市气象局、市发改委
民爆安全专家组	20	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	市应急局、市交通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相关企业
消防安全专家组	30	市消防救援支队	市应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通管办，国网龙岩供电公司
建设工程专家组	30	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交通局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国动办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、龙岩高速管理公司，各院校，各相关企业。
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专家组	20	市应急局	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，各院校，各相关企业
防汛抗旱专家组	20	市应急局	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、市水文中心

火灾防治专家组	30	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林业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	市住建局，各相关企业
防震减灾专家组	20	市自然资源局 市地震局 市应急局 市住建局	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，省第八地质大队、地质监测龙岩站、龙岩地震监测中心站、二九五大队、121 煤田地勘队等相关单位
民宿安全专家组	20	市文旅局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各相关企业
烟花爆竹专家组	20	市应急局	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局，各相关企业
应急管理综合保障专家组	30	市应急局	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商务局、市通管办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机动支队，国网龙岩供电公司
应急预案管理专家组	30	市应急局	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国网龙岩供电公司，各相关单位
合 计	735		

附件 2

专家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 (牵头单位盖章)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 号	姓 名	单 位	性 别	身份证号	现任职务	职 称	学 历	组 别	专业方向	手 机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 请牵头单位汇总后将此表电子版发到市应急局审批科邮箱： lysajjspk@163.com。

附件 3

专家申报表

姓 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	照 片
单 位		职务		职称		
健康状况		应急组别 及专业方向				
学 历				手机号码		
主要业绩 或奖励						
申报单位 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	
组建工作 小组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	

(此表提交一式二份，需提供身份证、学历、职称、获奖等复印件各两份。)

